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該次免接受評鑑申請表

112.8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 院：  | 學系、所： |
| 教師姓名：（請簽名及核章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到校日期： 年 月 日上次評鑑學年度： |
| 說明：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之一者，並於應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系(所)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該次免接受評鑑。法源依據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。 |
|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□內打✓，並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彙辦。**該次免接受評鑑條件：**□ 一、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五次以上者。（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）□ 二、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、傑出研究教師、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。□ 三、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。□ 四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（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）累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（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，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）。□ 五、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(含校外配合款)累積達 一千萬元以上者。（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，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）。□ 六、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（所）主管達六學期以上者。 |
| **以 下 由 各 審 查 單 位 依 順 序 填 列** |
| 一、研究、教學各獎項具體事證之確認：依勾選之免評條件送相關單位審查**，例如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會辦學務處，無則免會。** |
| 教務處： □ 優良教師獎項核符無誤。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（請核章） | 學務處：* 優良導師獎項核符無誤。
* 其他審查意見：

（請核章） |
| 研發處：□ 各研究獎項、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核符無誤。□ 其他審查意見：（請核章） |
| 二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結果：□ 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 □ 不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系主任核章： |
| 三、本案提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結果：□ 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 □ 不符合該次免評鑑規定。院長核章： |

註：依民國111年0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。